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08號

原告 吳義雄

被告 謝文進

吳淑娟

胡靜萍

0000000000000000

康良有

黃毅嵐

黃毅民

邱麗玉

林河龍

方婷鳳

0000000000000000

黃慧美

姜駿彥

陳紅月

郝遐驥

呂忠穎

林美足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素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萬3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01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23日，原告訴之聲
04 明請求被告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、同段3252-2
05 地號土地約5公尺長之排水溝修理、回復排水溝原有寬度，
06 並據原告陳報所需工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00
07 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
08 2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品謙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黃心瑋